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

電話：(○三) 五九七九九九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5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5~33		四~十九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4~39		二十
	(六) 質 抵 押 資 產	40		二一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40		二二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0、42~46		二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1、47		二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1、48~49		二三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921,163仟元（淨借方餘額），及其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淨損失新台幣210,627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本會計師未受託核閱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因此未對其出具核閱報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會計師 張 瑞 娜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74,116	7	\$ 222,476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一）	\$ 297,344	12	\$ 341,427	1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3,063	-	7,349	-	2120	應付票據	4,823	-	4,99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292,794	11	274,587	10	2140	應付帳款	322,387	13	446,715	1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	140,600	6	345,141	1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16,184	4	229,445	8
1164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及十六）	-	-	15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及二十）	43,513	2	41,569	2
1178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五）	37,396	1	23,608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31,438	1	50,000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十七及二十）	78,005	3	143,547	5	229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8,371	1	19,738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402,435	16	313,445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4,060	33	1,133,887	4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4,062	-	17,237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500	-	22,850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84,147	3	43,056	2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9,044	-	5,205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44,015	44	1,375,595	5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20,504	1	19,989	1
	長期股權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2,721	-	2,431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990,649	39	921,850	3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804	-	3,65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590	-	1,590	-	2888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二及七）	22,256	1	687	-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992,239	39	923,440	3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8,285	2	26,764	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二十及二一）					2XXX	負債合計	966,492	38	1,203,707	44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七、九、十四、十五及十六）				
1501	土 地	101,551	4	101,551	4		股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53,922	6	152,868	5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36,060 仟股，發行：九十九年 116,091 仟股；九十八年 115,126 仟股	1,160,911	45	1,151,261	42
1531	機器設備	172,806	7	170,925	6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2,647	-	4,188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13,202	8	433,471	16
1561	辦公設備	25,842	1	27,790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	-	25,961	1
1681	其他設備	15,021	1	19,359	1	3271	員工認股權	1,835	-	909	-
15X1	成本合計	471,789	19	476,681	17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15,037	8	460,341	17
15X9	減：累計折舊	252,293	10	247,003	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5,010	1	(256,659)	(10)
1670	預付設備款	6,863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6,359	9	229,678	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2,721	6	171,280	6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865	2	38,865	2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二一）	100,643	4	105,675	4	3480	庫藏股票－2,509 仟股	-	-	(26,82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92	-	116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91,586	8	183,317	7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834	-	4,609	-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1,602,544	62	1,538,260	5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96,854	4	96,854	4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	6,000	-	6,0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6,423	8	213,254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69,036	100	\$ 2,741,96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69,036	100	\$ 2,741,9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	\$1,318,731	101	\$1,406,030	102
4170 銷貨退回（附註二）	7,386	1	11,528	1
4190 銷貨折讓（附註二）	<u>2,878</u>	<u>-</u>	<u>12,800</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1,308,467	100	1,381,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七及二十）	<u>1,200,099</u>	<u>92</u>	<u>1,320,699</u>	<u>95</u>
5910 營業毛利	108,368	8	61,003	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u>-</u>	<u>-</u>	(<u>14</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8,368</u>	<u>8</u>	<u>60,989</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6,343	1	68,080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767	2	33,9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329</u>	<u>1</u>	<u>30,85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439</u>	<u>4</u>	<u>132,88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7,929</u>	<u>4</u>	(<u>71,90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130	-	1,800	-
7122 股利收入	481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	630	-	39,294	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3	-	\$ 49	-
7210	租金收入	10,388	1	11,614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五)	15,211	1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十九)	-	-	44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	<u>7,045</u>	<u>1</u>	<u>7,990</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4,888</u>	<u>3</u>	<u>61,187</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773	1	17,948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七)	25,236	2	210,627	1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421	-	7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30	-	773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八)	-	-	9,803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七及二十)	<u>5,570</u>	<u>-</u>	<u>8,227</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8,330</u>	<u>3</u>	<u>247,456</u>	<u>18</u>
7900	稅前淨利(損)	44,487	4	(258,169)	(1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六)	<u>9,477</u>	<u>1</u>	(<u>1,510</u>)	<u>-</u>
9600	本期淨利(損)	<u>\$ 35,010</u>	<u>3</u>	(<u>\$ 256,659</u>)	(<u>1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u>\$ 0.39</u>	<u>\$ 0.31</u>	(<u>\$ 2.29</u>)	(<u>\$ 2.2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u>\$ 0.39</u>	<u>\$ 0.30</u>	(<u>\$ 2.29</u>)	(<u>\$ 2.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前	十 三	九 年 季	九 前	十 三	八 年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35,010		(\$	256,659)
折舊及攤銷			14,429			21,910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	15,211)			42,15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77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5,722)		(	39,036)
存貨報廢損失			3,764			-
處分投資利益		(	3)		(	4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			25,236			210,627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利益		(	209)		(	39,216)
減損損失			-			9,80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4
遞延所得稅			9,477		(	1,689)
提列退休金			79			1,04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270		(	7,349)
應收帳款		(	17,525)			244,8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517		(	299,089)
應收退稅款			150			1,620
其他應收款			32,564			53,9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7		(	72,665)
存貨		(	44,966)		(	1,5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916			3,202
應付票據			197		(	624)
應付帳款		(	175,316)		(	91,0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5,474)			190,472
應付費用			12,714		(	18,723)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	4,370)		(	12,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811</u>			<u>(60,5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0)		(	2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003			20,04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605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400	(\$ 13,124)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910)	-
購置固定資產	(10,030)	(1,017)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452	116,2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30
遞延費用增加	(372)	(2,246)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u>20,350</u>	<u>(22,77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502)</u>	<u>78,24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605)	47,539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4,970)	(257,27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0	(80)
員工認股行使認股權利	<u>37,342</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977</u>	<u>(159,820)</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286	(142,124)
期初現金餘額	<u>170,830</u>	<u>364,600</u>
期末現金餘額	<u>\$ 174,116</u>	<u>\$ 222,47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6,754</u>	<u>\$ 19,740</u>
支付所得稅	<u>\$ -</u>	<u>\$ 17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1,438</u>	<u>\$ 50,000</u>
沖轉土地增值稅準備	<u>\$ -</u>	<u>\$ 5,504</u>
沖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u>\$ -</u>	<u>\$ 27,009</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3,296)	\$ -
應付設備款增加（帳列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u>3,266</u>	<u>-</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0,030)</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主要從事於資訊電子產品之製造、組裝加工、銷售及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15 人及 34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壞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出租、閒置及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資產價值減損、售後服務準備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壞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退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壞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係按權益法計價。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淨利（或淨損）

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若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消除。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八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其

折舊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價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就殘值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辦公室及工廠之裝潢費用、配線工程等，按二至十年平均攤銷。

其他資產－其他

係高爾夫球會員證，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其他等）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由於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認股權公平價值，本公司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

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所取得之勞務係以最終既得或執行之認股權數量為認列基礎。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0	\$ 160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173,956	227,316
銀行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九十九 年 1.005%，九十八年 0.11%-0.3%	<u>2,500</u>	<u>17,850</u>
	176,616	245,326
減：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 一）	<u>2,500</u>	<u>22,850</u>
	<u>\$174,116</u>	<u>\$222,476</u>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香港（九十九年 8 仟美元及 47 仟港幣及九十八年 93 仟美元 及 47 仟港幣）	<u>\$ 442</u>	<u>\$ 3,195</u>

五、應收帳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316,859	\$330,488
減：備抵壞帳	<u>24,065</u>	<u>55,901</u>
	<u>\$292,794</u>	<u>\$274,587</u>

本公司備抵壞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其 他 應 收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期初餘額	\$55,985	\$ 2,499	\$ 637	\$ 393	\$15,268	\$ 359
加（減）：本期提 列壞帳損失 （轉回利益）	(13,524)	(1,279)	(15)	(393)	41,118	1,035
減：本期實際沖銷	(<u>18,396</u>)	<u>-</u>	(<u>622</u>)	<u>-</u>	(<u>485</u>)	<u>-</u>
期末餘額	<u>\$24,065</u>	<u>\$ 1,220</u>	<u>\$ -</u>	<u>\$ -</u>	<u>\$55,901</u>	<u>\$ 1,394</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銀 行 約 定 額 度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521,704 (16,165 仟美元)	\$ 363,729	\$ 142,176 (4,469 仟美元)	1.95%-2.14%	\$ 500,000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597,163 (18,308 仟美元)	\$ 409,606	\$ 128,674 (3,855 仟美元)	3.15%-3.30%	\$ 500,000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對讓售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交付之，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於九十八年前三季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均已收回。

六、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	\$ 2,028
製 成 品	116,994	42,491
在 製 品	51,188	68,962
原 料	233,416	199,439
物 料	<u>837</u>	<u>525</u>
	<u>\$402,435</u>	<u>\$313,445</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6,649 仟元及 80,630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00,099 仟元及 1,320,699 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722 仟元、下腳收入 105 仟元、存貨盤盈－淨額 304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3,764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9,036 仟元及存貨盤損－淨額 337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非上市（櫃）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 514,274	100	\$ 464,342	100
ITC ENTERPRISE CORPORATION	252,170	100	248,826	100
INFO-TEK HOLDING CO., LTD.	171,100	100	153,843	100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52,678	100	54,314	100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2,256)	100	(687)	100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u>427</u>	99	<u>525</u>	99
	968,393		921,163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u>22,256</u>		<u>687</u>	
	<u>\$ 990,649</u>		<u>\$ 921,850</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SUN RISE CORPORATION 主要係從事投資業務，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及 INFO-TEK HOLDING CO., LTD.主要係從事貿易業務，ITC ENTERPRISE CORPORATION 主要從事於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精星（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資訊電子產品之行銷、買賣。

SUN RISE CORPORATION 100%轉投資之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度辦理資產重估，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增加股東權益項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為 38,865 仟元。

SUN RISE CORPORATION 於九十九年二月減資退回股款 USD164 仟元（折合新台幣 5,605 仟元）。

SUN RISE CORPORATION 100%轉投資之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增資 USD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5,910 仟元）。

ITC ENTERPRISE CORPORATION 於九十九年六月 100%轉投資設立東莞精陽先進電子有限公司，並於同年八月對其增資 USD645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669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各 該 公 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各 該 公 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SUN RISE CORPORATION	(\$ 29,329)	(\$ 29,329)	(\$ 175,443)	(\$ 175,443)
ITC ENTERPRISE CORPORATION	(1,507)	(1,507)	(56,004)	(56,004)
INFO-TEK HOLDING CO., LTD.	7,626	7,626	15,496	15,496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889)	(889)	(311)	(311)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65)	(1,065)	6,454	6,454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u>73</u>)	(<u>72</u>)	(<u>827</u>)	(<u>819</u>)
	(\$ <u>25,237</u>)	(\$ <u>25,236</u>)	(\$ <u>210,635</u>)	(\$ <u>210,627</u>)

九十九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九十八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艾爾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303	\$ 14,303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590</u>	<u>1,590</u>
	15,893	15,893
減：累計減損	<u>14,303</u>	<u>14,303</u>
	<u>\$ 1,590</u>	<u>\$ 1,59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投資艾爾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 14,303 仟元，持股比例 17.63%，惟該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辦理清算，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已全額提列累計減損。

九、固定資產

	九 土	十 地	九 房屋及建築	年 機器設備	前 運輸設備	三 辦公設備	季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01,551	\$ 152,868	\$ 168,987	\$ 2,647	\$ 26,218	\$ 14,421	\$ -	\$ 466,692
本期增加	-	-	-	-	-	600	12,696	13,296
本期重分類	-	1,054	5,833	-	-	-	(5,833)	1,054
本期處分	-	-	(2,014)	-	(376)	-	-	(2,390)
期末餘額	<u>101,551</u>	<u>153,922</u>	<u>172,806</u>	<u>2,647</u>	<u>25,842</u>	<u>15,021</u>	<u>6,863</u>	<u>478,65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8,507	148,515	1,826	23,313	10,714	-	242,875
本期增加	-	3,196	4,871	296	982	1,165	-	10,510
本期重分類	-	425	-	-	-	-	-	425
本期處分	-	-	(1,190)	-	(327)	-	-	(1,517)
期末餘額	-	<u>62,128</u>	<u>152,196</u>	<u>2,122</u>	<u>23,968</u>	<u>11,879</u>	-	<u>252,293</u>
期末淨額	<u>\$ 101,551</u>	<u>\$ 91,794</u>	<u>\$ 20,610</u>	<u>\$ 525</u>	<u>\$ 1,874</u>	<u>\$ 3,142</u>	<u>\$ 6,863</u>	<u>\$ 226,359</u>

	九 土	十 地	八 房屋及建築	年 機器設備	前 運輸設備	三 辦公設備	季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70,051	\$ 163,368	\$ 170,204	\$ 6,961	\$ 27,211	\$ 19,848	\$ 1,577	\$ 559,220
本期增加	-	-	-	-	-	90	927	1,017
本期重分類	-	-	1,674	-	600	230	(2,504)	-
本期處分	(68,500)	(10,500)	(953)	(2,773)	(21)	(809)	-	(83,556)
期末餘額	<u>101,551</u>	<u>152,868</u>	<u>170,925</u>	<u>4,188</u>	<u>27,790</u>	<u>19,359</u>	<u>-</u>	<u>476,681</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3,557	28,956	-	-	-	-	-	32,513
本期處分	(3,557)	(28,956)	-	-	-	-	-	(32,513)
期末餘額	-	-	-	-	-	-	-	-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4,715	140,754	4,702	22,675	14,371	-	237,217
本期增加	-	4,659	7,742	567	1,348	1,383	-	15,699
本期處分	-	(2,198)	(954)	(2,014)	(21)	(726)	-	(5,913)
期末餘額	-	<u>57,176</u>	<u>147,542</u>	<u>3,255</u>	<u>24,002</u>	<u>15,028</u>	<u>-</u>	<u>247,003</u>
期末淨額	<u>\$ 101,551</u>	<u>\$ 95,692</u>	<u>\$ 23,383</u>	<u>\$ 933</u>	<u>\$ 3,788</u>	<u>\$ 4,331</u>	<u>\$ -</u>	<u>\$ 229,678</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3,557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5,504 仟元後重估增值為（1,947）仟元，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土地以外之折舊性資產，亦以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自重估基準日翌日起，以重估價值為基礎計提折舊或減損；經主管機關審定重估增值總額為 28,956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因重估資產已於九十八年度處分而全數沖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27,009 仟元。

十、出租資產

	九 土	十 地	九 房	年 屋	前 及	三 建	季 築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5,203		\$	146,851		\$	162,054	
重分類轉入固定資產		-		(	1,054)		(	1,054)	
期末餘額		<u>15,203</u>			<u>145,797</u>			<u>161,000</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7,714		57,714			
本期增加		-		3,068		3,068			
重分類轉入固定資產		-		(	425)		(	425)	
期末餘額		-		<u>60,357</u>		<u>60,357</u>			
期末淨額	\$	<u>15,203</u>		\$	<u>85,440</u>		\$	<u>100,643</u>	

	九 土	十 地	八 房	年 屋	前 及	三 建	季 築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及期末餘額	\$	<u>15,203</u>		\$	<u>147,994</u>		\$	<u>163,197</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3,725		53,725			
本期增加		-		<u>3,797</u>		<u>3,797</u>			
期末餘額		-		<u>57,522</u>		<u>57,522</u>			
期末淨額	\$	<u>15,203</u>		\$	<u>90,472</u>		\$	<u>105,675</u>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租 金 之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法	未 來 五 年 應 收 租 金 總 額
月租新台幣 380 仟元整，承租人每月以即期票據支付之。租賃期間自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三年。	九十九年第四季 \$ 3,871 一〇〇年 15,484 一〇一年 15,484
月租新台幣 447 仟元整，承租人每月以即期票據支付之。租賃期間自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三年。	一〇二年 8,044 一〇三年 5,563 一〇四年前三季 1,391
月租新台幣 464 仟元整，承租人每月以即期票據支付之。租賃期間自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五年。	

自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起五年內，可收取之租金總額為 49,837 仟元，按目前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6%）折算之現值為 48,288 仟元。

十一、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1.24%-2.37%，九十八年 1.12%-2.78%	\$229,707	\$226,628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1.00%-1.90%，九十八年 1.25%-2.46%	<u>67,637</u> <u>\$297,344</u>	<u>114,799</u> <u>\$341,427</u>

十二、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一九十八年五月 起按月分期攤還，至一〇 一年四月償清，年利率 2.5%	\$ 26,389	\$ 43,056
抵押借款一九十九年九月 起按月分期攤還，至一〇 二年八月償清，年利率 2.5%	29,196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一九十七年十月 起按季分期攤還，於九十 九年六月提前償清，年利 率 1.96%	\$ -	\$ 33,333
信用借款一一〇〇年七月 起按季分期攤還，至一〇 三年四月償清，年利率 1.87%	60,000	-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一九十六年十二 月起按季分期攤還，於九 十九年五月提前償清，年 利率 1.98%	- 115,585	16,667 93,05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438) \$ 84,147	(50,000) \$ 43,056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73 仟元及 4,86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01 仟元及 1,536 仟元。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8,043	\$ 27,745
本期提撥	801	1,117
本期孳息	277	-
本期支付	(2,415)	-
期末餘額	<u>\$ 26,706</u>	<u>\$ 28,862</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0,425	\$ 18,947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701	1,536
本期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3,073	4,860
應由子公司負擔之淨退休金成本	837	623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3,646)	(4,828)
本期沖轉至應付費用	(886)	(1,149)
期末餘額	<u>\$ 20,504</u>	<u>\$ 19,989</u>

十四、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股票發行溢價	\$213,202	\$433,471
庫藏股票交易	-	25,961
員工認股權	1,835	909
	<u>\$215,037</u>	<u>\$460,341</u>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6,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

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295	\$10.96	5,295	\$10.96
本期行使	(965)		-	
期末流通在外	4,330		5,29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4,330		5,295	
本期流通在外認股權證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9,528		\$ 23,880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 位（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10.96	4,330	0.75	\$ 10.96	4,330	\$ 10.96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擬制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本期擬制淨利（損）	\$ 35,010	(\$257,405)
擬制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元）	\$ 0.31	(\$ 2.29)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分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39仟元及635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8%及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為虧損，因是未估計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246,845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171,036 仟元及法定盈餘公積 102,734 仟元彌補虧損。

十五、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u>2,509</u>	<u>-</u>	<u>2,509</u>	<u>-</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u>2,509</u>	<u>-</u>	<u>-</u>	<u>2,509</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按 17% 及 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563	\$ -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82)	-
其 他	547	-
暫時性差異	(597)	-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u>7,431</u>)	<u>-</u>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301	(68,470)
投資抵減	(1,146)	(1,328)
虧損扣抵	14,845	(3,16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13,338	\$ 36,381
備抵評價調整	(21,861)	34,89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79
	<u>\$ 9,477</u>	<u>(\$ 1,510)</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資產負債表上應收退稅款之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50)	(\$ 1,770)
當期支付稅額	-	(179)
當期退稅額	150	1,6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79
期末餘額	<u>\$ -</u>	<u>(\$ 150)</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9,630	\$ 16,126
虧損扣抵	7,604	1,662
未實現壞帳損失	3,514	9,696
未實現其他費用	127	150
未實現兌換淨益	(121)	(393)
未實現售後保固費用	8	4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
	<u>20,762</u>	<u>27,704</u>
減：備抵評價	<u>16,700</u>	<u>10,467</u>
	<u>\$ 4,062</u>	<u>\$ 17,237</u>
非 流 動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	\$ 54,362	\$ 59,052
虧損扣抵	26,979	49,198
投資抵減	26,141	24,352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3,404	3,91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之減損損失	2,432	2,861
未實現售後保固費用	1,749	2,05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 益	477	729
閒置資產跌價及減損 損失	1	5
	<u>115,545</u>	<u>142,170</u>
減：備抵評價	<u>18,691</u>	<u>45,316</u>
	<u>\$ 96,854</u>	<u>\$ 96,854</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分別約為 17% 及 20%。

(四)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2,889	\$ 4,598	一〇〇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3,074	\$ 13,074	一〇一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7,303	\$ 7,303	一〇二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 444	\$ 444	一〇〇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 156	\$ 156	一〇一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 85	\$ 85	一〇二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 326	\$ 3	一〇〇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 450	\$ 450	一〇一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 28	\$ 28	一〇二年

(五)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七年	\$ 32,792	\$ 25,362	一〇七年（已核定）
九十八年	<u>9,221</u>	<u>9,221</u>	一〇八年（尚待稅捐稽 徵機關核定）
	<u>\$ 42,013</u>	<u>\$ 34,583</u>	

(六) 本公司係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新投資創立及增資擴展電子印刷廠所取得之收入，享有自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起連續五年免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核 准 日 期 及 文 號	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	免 稅 期 間	免 稅 生 產 設 備 成 本
94.2.25 工業局工中字 第 09405018920 號	93.11.10	93.11.10-98.11.9	\$63,290（註）

（註）係取得核准函金額 80,369 仟元減除出售機器設備成本 17,079 仟元後之淨額。

本公司已取得工業局核發之符合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向子公司收取之權利金收入及取得海外子公司所配發之股利所得將可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851</u>	<u>\$ 12,847</u>

九十九年前三季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3.33%。

因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為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不計算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6,321	\$ 27,466	\$ 93,787	\$ 85,375	\$ 39,239	\$124,614
退 休 金	2,836	938	3,774	4,076	2,320	6,396
員工保險費	5,275	1,749	7,024	7,030	2,858	9,888
其他用人費用	<u>159</u>	<u>96</u>	<u>255</u>	<u>59</u>	<u>162</u>	<u>221</u>
	<u>\$ 74,591</u>	<u>\$ 30,249</u>	<u>\$104,840</u>	<u>\$ 96,540</u>	<u>\$ 44,579</u>	<u>\$141,119</u>
折舊費用（註一及 二）	\$ 7,847	\$ 2,159	\$ 10,006	\$ 11,683	\$ 3,825	\$ 15,508
攤銷費用（註三）	370	985	1,355	554	2,051	2,605

註一：未包含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為 3,068 仟元及 3,797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註二：未包含子公司應負擔之折舊費用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為 504 仟元及 191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三：未包含子公司應負擔之攤銷費用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為 315 仟元及 43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十八、每股盈餘（淨損）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本期淨利（損）	<u>\$ 0.39</u>	<u>\$ 0.31</u>	<u>(\$ 2.29)</u>	<u>(\$ 2.28)</u>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本期淨利（損）	<u>\$ 0.39</u>	<u>\$ 0.30</u>	<u>(\$ 2.29)</u>	<u>(\$ 2.28)</u>

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淨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4,487	\$ 35,010	114,541 <u>\$ 0.39</u> <u>\$ 0.3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207
員工分紅	-	-	25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44,487</u>	<u>\$ 35,010</u>	<u>115,001</u> <u>\$ 0.39</u> <u>\$ 0.30</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暨稀釋每股淨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258,169)</u>	<u>(\$256,659)</u>	<u>112,617</u> <u>(\$ 2.29)</u> <u>(\$ 2.28)</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28,474	\$ 728,474	\$ 1,039,558	\$ 1,039,55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含貸方餘額）	968,393	968,393	921,163	921,16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非流動	\$ 1,590	\$ 2,972	\$ 1,590	\$ 2,719
存出保證金	92	92	116	116
其他資產—其他	6,000	6,000	6,000	6,00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84,251	784,251	1,064,149	1,064,14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5,585	115,585	93,056	93,056
存入保證金	2,721	2,721	2,431	2,43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應付費用。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以淨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價價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以淨值為公平價值評價參考。
4. 長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二)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 證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 證 金 額
關係人借款及進貨付款保證承諾	<u>\$793,338</u>	<u>\$980,328</u>

本公司僅對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具重大影響力之關係企業提供借款及進貨付款保證承諾。若關係人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背書保證金額相當。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目的為規避市場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互抵。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遠期外匯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並未承作遠期外匯。

九十八年前三季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為 440 仟元。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嘉投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嘉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母公司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成科技） （註四）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承啟） （註一及註三）	聯屬公司
泉辰股份有限公司（泉辰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INFO-TEK）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TC ENTERPRISE CORPORATION （ITC）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SUN RISE）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EXCELLENCE）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EVERBROA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精星香港）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精華電子）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 子公司
精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精廣電子） （註二）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 子公司
精彩電子（南京）有限公司（精彩電子）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 子公司
INFO-TEK SINGAPORE PTE LTD. （INFO- TEK SINGAPORE）（註二）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 子公司
精鎂電子（寧波）有限公司（精鎂電子） （註二）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 子公司
川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川磊精密） （註一）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同一 人
弘捷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弘捷電路）（註 一）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彩晶）（註 一）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 親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南京 彩欣）（註一）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 親
武漢瀚宇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武漢冠捷） （註一）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 親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 (註一)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 (註一)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一等親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 (註一)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華科采邑) (註一)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 彭朋煌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

註一：自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起改列為關係人，故與關係人間九十八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揭露期間為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金額。

註二：精鎂電子、精廣電子及 INFO-TEK SINGAPORE 分別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九十九年二月及九十九年四月結束營運。

註三：於九十九年七月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全數出售予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故與本公司之關係改列為聯屬公司。

註四：於九十九年七月向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估 各 該	九 十 八 年	估 各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u>前 三 季</u>				
營業收入淨額				
瀚宇彩晶	\$ 396,303	30	\$ 87,595	6
華東承啟	2,858	-	3,826	-
南京彩欣	970	-	-	-
華新科技	205	-	-	-
ITC	12	-	8,360	1
INFO-TEK	-	-	233	-
技嘉公司	-	-	232	-
INFO-TEK SINGAPORE	-	-	(164)	-
精華電子	-	-	5	-
	<u>\$ 400,348</u>	<u>30</u>	<u>\$ 100,087</u>	<u>7</u>

上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進貨淨額								
華新科技	\$	6,118	1		\$	703	-	
弘捷電路		5,181	-			1,761	-	
蘇州華科		3,804	-			-	-	
川磊精密		843	-			3	-	
瀚宇彩晶		617	-		(	20,297)	(	2)
泉辰公司		573	-			638	-	
華東承啟		517	-			-	-	
瀚宇博德		289	-			-	-	
ITC		-	-			23,497	2	
INFO-TEK		-	-			9,949	-	
	\$	<u>17,942</u>	<u>1</u>		\$	<u>16,254</u>	<u>-</u>	

上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製造費用－加工費								
精華電子	\$	48,332	96		\$	7,571	15	
EXCELLENCE		-	-			41,272	81	
ITC		-	-			1,258	2	
	\$	<u>48,332</u>	<u>96</u>		\$	<u>50,101</u>	<u>98</u>	
製造費用－包裝費								
EXCELLENCE	\$	-	-		\$	3,392	98	
製造費用－物料								
EXCELLENCE	\$	-	-		\$	184	18	
製造費用－出口費用								
EXCELLENCE	\$	-	-		\$	55	10	
推銷費用－勞務費								
精星香港	\$	-	-		\$	537	81	
管理及總務費用－勞務費								
信昌電子	\$	475	-		\$	-	-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營業 費用減項								
INFO-TEK	\$	9,721	-		\$	3,141	-	
ITC		8,760	-			7,633	-	
EXCELLENCE		723	-			605	-	
	\$	<u>19,204</u>	<u>-</u>		\$	<u>11,379</u>	<u>-</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佔各該				佔各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利息收入								
SUN RISE	\$	1,060		94	\$	1,646		91
什項收入								
精華電子	\$	292		4	\$	325		4
INFO-TEK		59		1		18		-
瀚宇博德		55		1		-		-
EXCELLENCE		-		-		326		4
精彩電子		-		-		310		4
	\$	406		6	\$	979		12
什項支出								
ITC	\$	1,229		22	\$	-		-
精華電子		21		-		-		-
	\$	1,250		22	\$	-		-
代付購料款 (代收代付)								
精華電子	\$	11,267		100	\$	3,588		100

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如下：

聯 屬 公 司 名 稱	財 產 交 易	帳 面 價 值	出 售 (購 入)	
			金 額	出 售 利 益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精鎂電子	購置機器設備	\$ -	(\$ 406)	\$ -
彭朋煌	出售運輸設備	758	758	-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佔各該				佔各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u>九 月 底</u>								
應收帳款－關係人								
瀚宇彩晶	\$	139,457		99	\$	334,619		97
南京彩欣		932		1		-		-
華新科技		211		-		-		-
華東承啟		-		-		10,283		3
技嘉公司		-		-		239		-
	\$	140,600		100	\$	345,141		100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佔 各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目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SUN RISE	\$	65,706	84		\$	66,050	46	
INFO-TEK		10,632	14			10,346	7	
EXCELLENCE		752	1			3,003	2	
瀚宇彩晶		559	1			63,440	44	
精華電子		356	-			563	1	
EVERBROAD		-	-			83	-	
INFO-TEK								
SINGAPORE		-	-			40	-	
精彩電子		-	-			22	-	
	<u>\$</u>	<u>78,005</u>	<u>100</u>		<u>\$</u>	<u>143,547</u>	<u>100</u>	
暫付款(帳列預付款項及其 他流動資產)								
瀚宇彩晶	<u>\$</u>	<u>6,379</u>	<u>71</u>		<u>\$</u>	<u>-</u>	<u>-</u>	
應付帳款－關係人								
瀚宇彩晶	\$	59,879	52		\$	148,001	65	
ITC		32,017	28			34,426	15	
精華電子		16,707	14			8,308	4	
華新科技		3,517	3			6,048	2	
INFO-TEK		1,561	2			1,980	1	
蘇州華科		1,368	1			-	-	
川磊精密		409	-			150	-	
瀚宇博德		304	-			-	-	
泉辰公司		287	-			401	-	
弘捷電路		103	-			14,864	6	
精星香港		32	-			33	-	
EXCELLENCE		-	-			15,085	7	
精鎂電子		-	-			98	-	
精彩電子		-	-			38	-	
INFO-TEK								
SINGAPORE		-	-			13	-	
	<u>\$</u>	<u>116,184</u>	<u>100</u>		<u>\$</u>	<u>229,445</u>	<u>10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應付費用								
信昌電子	\$	494	1		\$	-	-	
川磊精密		40	-			-	-	
泉辰公司		4	-			-	-	
華新科技		4	-			-	-	
	<u>\$</u>	<u>542</u>	<u>1</u>		<u>\$</u>	<u>-</u>	<u>-</u>	
為他人背書保證								
ITC	\$	318,154			\$	524,188		
INFO-TEK		208,000				132,000		
SUN RISE		157,990				130,400		
精華電子		93,194				59,320		
EXCELLENCE		16,000				99,000		
精彩電子		-				35,420		
	<u>\$</u>	<u>793,338</u>			<u>\$</u>	<u>980,328</u>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 間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應 收 利 息	期 末
SUN RISE	<u>\$ 64,556</u> (USD2,000)	99.1-99.9	<u>\$ 62,660</u> (USD2,000)	2.0276%- 2.61064%	<u>\$ 1,060</u>	<u>\$ 3,046</u>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 間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應 收 利 息	期 末
SUN RISE	\$ 139,800 (USD4,000)	98.1-98.9	\$ 64,400 (USD2,000)	2.23875%-3.25%	\$ 1,646	\$ 1,650	
精錕電子	21,988 (USD 629)	98.1-98.9	-		-	-	
INFO TEK SINGAPORE	233	98.1-98.9	-		-	-	
	<u>\$ 162,021</u>		<u>\$ 64,400</u>		<u>\$ 1,646</u>	<u>\$ 1,650</u>	

上列資金融通，均未取具擔保品。

二一、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抵押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活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 -	\$ 5,000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2,500	17,850
土 地	101,551	101,551
房屋及建築—淨額	91,794	95,692
出租資產—淨額	<u>100,643</u>	<u>105,675</u>
	<u>\$296,488</u>	<u>\$325,768</u>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本公司開立本票 869,500 仟元及 4,000 仟美元，作為長短期借款、應收帳款讓售、工程投標及接受委託加工之保證。
- (二)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二十）。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十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參閱附註十九及二十。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壞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註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4,556 (USD 2,000)	\$ 62,660 (USD 2,000)	2.0276%~2.61064%	2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641,018	\$ 641,018
1	SUN RISE CORPORATION (註一)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3,172 (USD 8,400)	263,172 (USD 8,400)	2.50383%~3.2856%	2	營業週轉	-	無	無	641,018	641,018
1	SUN RISE CORPORATION (註一)	精彩電子(南京)有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13 (USD 500)	-	2.7833%~3.00092%	2	營業週轉	-	無	無	641,018	641,018
2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註一)	SUN RISE CORPORATION (註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25 (USD 1,000)	21,931 (USD 700)	2.0273%~2.8213%	2	營業週轉	-	無	無	641,018	641,018
2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註一)	精彩電子(南京)有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980 (USD 2,000)	-	-	2	營業週轉	-	無	無	641,018	641,018
2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註一)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註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734 (USD 1,200)	15,665 (USD 500)	1.6%	2	營業週轉	-	無	無	641,018	641,018
3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註一)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556 (USD 2,000)	62,660 (USD 2,000)	1.5%	2	營業週轉	-	無	無	641,018	641,018
3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註一)	SUN RISE CORPORATION (註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050 (USD 900)	28,197 (USD 900)	2.50167%~2.98556%	2	營業週轉	-	無	無	641,018	641,018
4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一)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註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53 (USD 550)	17,232 (USD 550)	1.5%	2	營業週轉	-	無	無	21,071	21,071

註一：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 SUN RISE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四：子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 INFO-TEK HOLDING CO., LTD.之銀行借款額度係由母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故係按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計算。

註五：期末餘額係按九十九年九月底之匯率 US\$1=NT\$31.33 換算。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及註四)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及註四)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C ENTERPRISE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801,272	\$ 526,587 (其中 USD 7,140)	\$ 318,154 (其中 USD 1,920)	\$ -	20	\$ 1,602,544
		INFO-TEK HOLDING CO., LT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801,272	208,000	208,000	-	13	1,602,544
		SUN RISE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801,272	162,150 (其中 USD 3,000)	157,990 (其中 USD 3,000)	-	10	1,602,544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801,272	99,000	16,000	-	1	1,602,544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801,272	254,529 (其中 USD 2,400)	93,194 (其中 USD 2,400)	-	6	1,602,544
		精彩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801,272	35,189 (USD 1,100)	-	-	-	1,602,544
		ITC ENTERPR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801,272	99,000	32,000	-	2	1,602,544
1	SUN RISE CORPORATION	ITC ENTERPR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801,272	66,000	64,000	-	4	1,602,544
2	ITC ENTERPRISE CORPORATION	SUN R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801,272					

註一：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計算。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三：係按九十九年九月底之匯率 US\$1 = NT\$31.33 換算。

註四：子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及 ITC ENTERPRISE CORPORATION 之銀行借款額度係由母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故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係按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及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種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股 權 淨 值 (註 一)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權益證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700,000 股	\$171,100	100	\$171,100	註二
		ITC ENTERPRISE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116,745 股	252,170	100	252,170	註二
		SUN RISE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5,897,399 股	514,274	100	514,274	註二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10,000 股	(22,256)	100	(22,256)	註二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股	52,678	100	52,678	註二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900 股	427	99	431	註二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240,645 股	1,590	4.01	2,972	註三
		艾爾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1,430,000 股	-	17.63	-	註四
SUN RISE CORPORATION	權益證券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456,170	100	456,170	註二
		精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	-	-	註五
		精彩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55,571	100	55,571	註二
		INFO-TEK SINGAPORE PTE. LT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	-	-	註五
ITC ENTERPRISE CORPORATION	權益證券	東莞精陽先進電子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20,456	100	20,456	註二

註一：若無市價可供參考，則以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九十九年九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九十八年十二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四：艾爾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辦理清算，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已全額提列累計減損。

註五：精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 INFO-TEK SINGAPORE PTE. LTD.已分別於九十九年二月及九十九年四月結束營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率之比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銷貨	\$ 396,303	30%	月結 150 天	\$ -	—	\$ 139,457	32%	註

註：上開交易條件係與一般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帳款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4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9	2.07 註一	\$ 38,617	持續對帳並已陸續收回	\$ 18,035	\$ 1,200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64,791	註二	-	—	-	-
INFO-TEK HOLDING CO., LTD.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31,679	註二	-	—	-	-

註一：係包括代收代付等款項。
註二：係包括代代付及短期資金融通等款項。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數	持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貿易業	\$ 67,999 (註一)	\$ 67,999 (註一)	3,700,000	100	\$ 171,100	\$ 7,626	\$ 7,626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TC ENTERPRISE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131,525	131,525	4,116,745	100	252,170	(1,507)	(1,507)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INFO-TEK (HK) LTD.)	香港	資訊電子產品之行銷、買賣	40	40	9,900	99	427	(73)	(72)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西薩模亞	一般投資業	864,503 (註四)	774,198	25,897,399	100	514,274	(29,329)	(29,329)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西薩模亞	一般貿易業	14,280	14,280	410,000	100	(22,256)	(1,065)	(1,065)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西薩模亞	一般貿易業	(18,049) (註二)	(18,049) (註二)	50,000	100	52,678	(889)	(889)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547,900 (註六)	451,990	參見附表七	100	456,170	(22,088)	(22,088)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精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 (註三)	44,880	- (註三)	100	-	(127)	(127)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精彩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165,247	165,247	參見附表七	100	55,571	(11,920)	(11,920)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FO-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資訊電子產品之行銷、買賣	- (註五)	1,004	- (註五)	100	-	2	2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TC ENTERPRISE CORPORATION	東莞精陽先進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20,669 (註七)	-	參見附表七	100	20,456	(2)	(2)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INFO-TEK HOLDING CO., LTD.於九十六年度盈餘匯回母公司美金 40 萬元，致原始投資金額減少 10,182 仟元。

註二：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於九十六年度盈餘匯回母公司美金 60 萬元，致原始投資金額減少 19,794 仟元。

註三：精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二月結束營運，並將剩餘款項 5,188 仟元匯回 SUN RISE CORPORATION，致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為 0 元。

註四：SUN RISE CORPORATION 於九十九年二月減資退回股款 USD164 仟元，致原始投資金額減少 5,605 仟元；另於九十九年八月增資 USD3,000 仟元，致原始投資金額增加 95,910 仟元。

註五：INFO-TEK SINGAPORE PTE. LTD.已於九十九年四月結束營運，並將剩餘款項 743 仟元匯回 SUN RISE CORPORATION，致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為 0 元。

註六：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增資 USD3,000 仟元，致原始投資金額增加 95,910 仟元。

註七：ITC ENTERPRISE CORPORATION 於九十九年六月 100%轉投資設立東莞精陽先進電子有限公司，並於同年八月對其增資 USD645 仟元，致原始投資金額增加 20,669 仟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 547,900	(註一)	\$ 451,990	\$ 95,910	\$ -	100%	(\$ 22,088)	\$ 456,170	\$ -
精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	(註一)	44,880	-	5,188 (註六)	100%	(127)	-	-
精彩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165,247	(註一)	165,247	-	-	100%	(11,920)	55,571	-
東莞精陽先進電子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20,669	(註一)	-	20,669 (註七)	-	100%	(2)	20,45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資審金會核准投資(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93,200 (USD 26,844,981)	\$1,006,405 (USD 30,473,014)	\$1,602,544 (註五)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四：係按九十九年九月底之匯率 US\$1=31.33 換算經核准尚未匯出之金額，並加計按投資時之匯率換算已實行之投資金額而得。

註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函，故係按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計算。

註六：精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二月結束營運，並將剩餘款項 5,188 仟元匯回。

註七：係 ITC ENTERPRISE CORPORATION 於九十九年六月 100%轉投資設立，並於同年八月對其增資 USD64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0,669 仟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一、加工費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價 格 及 付 款 條 件	加 工 費		未 實 現 損 益	年 底 應 付 帳 款	
			金 額	%		餘 額	%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無	與一般非關係交易條件相當。	\$ 48,332	96	\$ -	\$ 16,707	4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